**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111年6月17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通過

**壹、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

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

四、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五、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須知。

六、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資優資格」鑑定評量辦

 理原則

**貳、目的:**

一、發揮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潛能，提供適性教育。

二、協助學習優異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參、實施時間：111學年度第1學期**

**肆、實施對象：本校各年級學生**

**伍、實施方式：**

一、成立評量小組:

(一)召集人：校長。

(二)評量小組：教務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特教組長、實驗研究組長、設備組長六人為當然委員，並依申請方式及科目，每學科另聘請三至五人為學科委員。

(三)指導委員：相關學科專家、學者。

二、重要工作時程：

|  |  |
| --- | --- |
| 時間 | 工作項目 |
| **8/3~9/1** | 縮短修業年限宣導工作 |
| **8/3~9/1** | 縮短修業年限報名工作 |
| **9/5前** | 聘請評量小組委員 |
| **9/8前** | 未具資優資格者實施資優鑑定評量 |
| **9/6** | 召開評量小組初審會議 |
| 公佈應試學生名單 |
| **9/12** | 鑑定甄試工作（含口試、筆試） |
| **9/15** | 評量小組複審暨工作檢討會議 |
| **9/16~9/19** | 通過縮短修業年限學生評量方式與須知 |
| **9/20** | 縮短修業年限開始 |
| **9/30前** | 縮短修業年限學生名單報局核備 |
| **112/1/1～1/19** | 學習成果評量 |

三、申請方式：

**(一)申請時間：8月3日~9月1日**

(二)申請地點：教務處特教組

(三)申請項目如下：

1.免修課程。

2.部分學科加速。

3.部分學科跳級。

4.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5.全部學科跳級。

**(四)報名方式：報名學生應檢具以下表件，依序彙整。**

1.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附件一)。

2.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計畫表(附件二)。

3.縮短修業年限觀察推薦表(附件三)**(限申請資格第3-5項者用)。**

4.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報名時請檢具證明文件正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四、辦理方式：

 (一) 適用科目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中部定課程(以下簡稱部定)之各考科領域課程綱要之相關學科

 (二) 依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及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資優資格」鑑定評

量辦理原則」，申請學生符合資優資格定義為：該生報考縮短修業年限科目之

當屆相關學科會考成績達PR97以上者。如未達者另須參加資優鑑定評量，

若未達「資優資格」鑑定評量工具分數達PR97以上或正兩個標準差以上

者，取消縮短修業年限通過資格。

**(1)初選：申請第1至4項縮短修業年限項目者，須符合以下條件之ㄧ：**

1. 該科學期成績居同年級全部學生成績前百分之七者（高二、高三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之成績門檻，依文理類組學生之成績分開計算）。
2. 參加縣市以上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競賽或研習活動，成績優異並獲第三名以內，或參加國際性競賽，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需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3. 科學班學生參加「全國科學班聯合學科資格考試」，且經「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合作大學群(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班入學甄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審核，數學、物理、化學、生物之單一學科達通過標準者，得據以申請該科免修。
4. 參加校內化學能力實驗競賽表現優異且獲得複賽資格者，檢附具體證明，得據以申請化學科免修(需檢附證明文件影本與附件三觀察推薦表)。
5. 參加校內生物能力實驗競賽表現優異且獲得複賽資格者，檢附具體證明，得據以申請生物科免修(需檢附證明文件影本與附件三觀察推薦表)。
6. 參加校內物理能力實驗競賽表現優異且獲得複賽資格者，檢附具體證明，得據以申請物理科免修(需檢附證明文件影本與附件三觀察推薦表)。
7. 新生第一學期僅可申請學科免修，以申請科目之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會考)測驗分數達PR97以上與其他單科所提出的條件為篩選依據，通過後經鑑定始可申請其他縮短修業年限鑑定。
8. 高一新生國中會考「自然科」測驗分數達PR97以上，得據以申請高一上下學期自然相關科目免修。
9. 通過上一學期大學預修學分申請並獲得學分者（需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10. 申請類別第5項（全部學科跳級）須符合學業總成績在同一年級居於全年級成績前百分之三者，其規定詳見「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資賦優異學生跳級及成績處理要點」。
11. 英文科各年級申請者若達到下表之標準，檢附具體證明，得以申請英文科免修考試。

|  |  |  |  |  |  |
| --- | --- | --- | --- | --- | --- |
| 測驗年級 | 全民英檢 | 新制托福測驗（TOEFL iBT）（滿分120分） | 雅思測驗（IELTS）（滿分9分） |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 SAT 測驗（滿分800分）批判性閱讀(Critical Reading)及寫作(Writing)兩項分數皆須達到門檻 |
| 高一 | 中高級 | 85 分 | 6.5 分 | FCE | 500 分 |
| 高二  | 95 分 | 7.0 分 | 560 分 |
| 高三 | 105 分 | 7.5 分 | 620 分 |

**(2)複選：**

1. 由學校聘請學科教師及有關人員組成評量小組，就初選名單之申請資料進行審查，審查合格學生始可參加鑑定考試。
2. 評量小組委員由校長聘請各該科教師三至五人組成，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學有專長之專家學者參與鑑定試務工作。
3. 鑑定評量方式，學科部分採筆試（段考或鑑定考試）及口試（包括實驗操作）。
4. 縮短修業年限鑑定，以學期或學年為單位，命題範圍以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教材為原則。
5. 凡獲得國際物理奧林匹亞(IPhO)、化學奧林匹亞(IChO)、生物奧林匹亞(IBO)、地球科學奧林匹亞(IESO)選訓營資格者，得申請該參賽科目任何學期免修鑑定，經該科評量小組同意後得採口試進行。
6. 凡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經評量小組審查後，該參賽科目/考試科目得免經鑑定逕予通過：

（1）參加國際數理或資訊奧林匹亞競賽獲獎者。

（2）參加國際數理或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選訓決賽完成結訓並獲選訓工作委員會推薦(成績排名前百分之五十)者。

1. 學科免修鑑定總成績達（含）80分者，經鑑定小組審查後報局審議後，取得學科免修資格。
2. 縮短修業年限鑑定結果依規定報局核備或審查。

**陸、成績授予與輔導：**

一、通過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者，依申請類型與評量方式授予學期成績，並發予通過鑑定證明。

二、通過免修鑑定者，學期成績授予包含下列，由各學科評量小組擇定方式辦理：

(一)直接以免修鑑定成績為學期成績。

(二)以免修鑑定成績為學期基本分數，期末再交由任課老師根據學生的學習情形斟酌加減分，上下限為5分；若有超出則需提出具體說明。

(三)若建議學生參加段考者，則以段考成績計之（由任課教師提供各次段考計分比例）。

(四)通過「全部學科跳級」或「部分學科跳級」者，依「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資賦優異學生跳級及成績處理要點」辦理。

三、通過鑑定者須擬訂「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並由任課教師、家長與學校行政人員協助訂定與督導。學習輔導計畫應以個別化方式編寫，內容包含學生基本資料、評量測驗紀錄、計畫目標、實施方式、彈性課表、加深加廣項目之評量標準與作法、輔導人員或教師、追蹤輔導紀錄、檢討與建議事項等。

**柒、參加免修學分鑑定合格科目授予學分者，得申請部分學科加速。**

一、凡有連續性之學科需按順序提出申請，不得同時申請不同階段之同一科目。

二、在學期中學校給予選課之空間，但限於客觀因素，不另為該生等開設課程（除家長願意自費聘請老師進行課業輔導）。

三、凡通過「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或「臺北市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實施要點」中全部學科跳級者，亦可憑同等學力證明參加該年度之升學考試。

**捌、經費來源：**

一、辦理縮短修業年限鑑定評量工作所需經費由校內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二、為鼓勵縮短修業年限審查通過學生選修大學課程或利用國際線上課程學習，學校得函報教育局申請專案補助，項目如下：

（一）大學學分費：依學習需求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者，全額補助學分費，受補助學生該科成績須達B-或七十分以上。

（二）指導教師鐘點費：學生利用免修空堂進行國際線上課程學習(如：國際線上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國外進階預修課程Advanced Placement、國際學士文憑課程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Diploma Programme)，得委請校內教師從旁指導，核實申請指導教師鐘點費補助。

**玖、本計畫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訂定，奉 校長核定後實施，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